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3030048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3030048 号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0年8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98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64,470.0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9,493.49万元。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浩华验字[2010]第8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9,493.49万元已于2010年8月19日全部到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493.49		46,415.57	12,400.00	5,080.41	5,758.3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691862361	活期	106.62
	703701103	一个月大额存单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55590100100042361	活期	609.55
	355590100200023691	三个月定期存款	630.00
	355590100200023573	三个月定期存款	71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1110182600107922	活期	1.16
司杭州天水支行	8110801024500406854	一个月大额存单	2,700.00
合 计			5,758.33

(二)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8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12,30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57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7,100.0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53.20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303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53.20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753.20				13.57	35,766.7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609690666	活期	35,766.77
合 计			35,766.7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如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所述，公司将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维优化升级项目”、“云海项目（原 pc 保鲜盒项目）”、“用户中心系统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购置房产资金 4,968.00 万元和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净额变更为公司新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费用支出。

新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涉及两处场地，分别为大清谷和智慧产业园，大清谷为公司研发基地，智慧产业园为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场所，两处场所将组成公司总部新的全部办公场所。新办公场所将给员工带来更为宽敞舒适的办公环境和新产品研发环境。两处办公场所的租金及装修费预计分别为 2,105.97 万元和 5,134.57 万元，合计 7,240.54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					
1、网维优化升级项目	6,165.00	8,031.00	6,165.00	1,866.00	[注 1]
2、云海项目 （原 PC 保鲜盒项目）	3,956.00	5,507.00	3,956.00	1,551.00	
3、用户中心系统项目	5,520.00	7,071.00	5,520.00	1,55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641.00	20,609.00	15,641.00	4,968.00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项目—新浩艺	19,873.44	24,200.00	19,873.44	4,326.56	[注 2]
—浮云网络	9,379.00	9,400.00	5,635.00	3,765.00	[注 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9,252.44	33,600.00	25,508.44	8,091.56	

注 1：如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5-058）所述，公司拟将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维优化升级项目”、“云海项目（原 PC 保鲜盒项目）”、“用户中心系统项目”中尚未使用的购置房产资金和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净额变更为公司新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费用支出。

注 2：承诺投入额为 24,200.00 万元，后经业绩补偿、应收款补偿、中介机构费用预估差异等原因调整为实际支付额 19,873.44 万元，该项目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注 3：承诺投入额为 9,400.00 万元，含预估的中介机构费 40.00 万元，后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为 19.0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9,379.00 万元。差异 21.00 万元系预估中介机构费差异，3,744.00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尾款。

2、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项目—国瑞信安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尚未使用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13,273.20	13,273.20		13,273.20	尚未使用
小 计	35,753.20	35,753.20		35,753.20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5,758.33 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68%。

2、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35,753.20 万元，占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00.00%。

上述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4“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云海项目（原 PC 保鲜盒项目）

公司面向个人用户的基础产品项目，产品计划已顺利完成，并在 2012 年 11 月通过产品发布会形式公开发布。由于云海项目是承载各类广告、增值业务的基础平台，其收益均通过公司平台增值业务及广告及推广业务体现，2013 年以来，由于顺网游戏联运平台的快速发展，安装云海平台的用户流量也通过游戏联运方式完成营收。综合来看，由于互联网平台基础项目不直接产生营收，云海项目无法进行单独的营收计算，财务指标上无法单独测算其效益情况。

2) 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办公面积及改善公司办公环境，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8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国瑞信安原股东非公开发行 3,569,879.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 22,26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比例	其中，支付现金作为对价的股份比例	其中，支付股份作为对价的股份比例
1	王雷	34.1250%	20.4750%	13.6500%
2	唐卫民	26.0000%	15.6000%	10.4000%
3	陈亚峰	14.6250%	8.7750%	5.8500%
4	陈进	3.2500%	1.9500%	1.3000%
5	武霞	1.6250%	0.9750%	0.6500%
6	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8750%	4.7250%	3.1500%
7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330%	4.9998%	3.3332%
8	严坤均	4.1670%	2.5002%	1.6668%
	合 计	100.0000%	60.0000%	40.0000%

（八）期后事项

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13,425.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3,425.00万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45号《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本鉴证报告出具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另用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国瑞信安收购款9,000.00万元，支付交易相关中介费用55.00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13,404.02万元。截至本鉴证报告出具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93.4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1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0.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15.57	
						其中：2012年度及以前			16,334.00	
						2013年度			12,00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92%			2014年度			21,120.30	
						2015年度			5,818.36	
						2016年1-3月			3,535.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网维优化升级项目	网维优化升级项目	8,031.00	6,165.00	6,165.00	8,031.00	6,165.00	6,165.00		2013年
2	云海项目（原PC保鲜盒项目）	云海项目（原PC保鲜盒项目）	5,507.00	3,956.00	3,956.00	5,507.00	3,956.00	3,956.00		2013年
3	用户中心系统项目	用户中心系统项目	7,071.00	5,520.00	5,520.00	7,071.00	5,520.00	5,520.00		2013年
4		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项目		7,240.54	5,266.13		7,240.54	5,266.13	-1,974.41	2016年
5	收购项目一新浩艺	收购项目一新浩艺	24,200.00	19,873.44	19,873.44	24,200.00	19,873.44	19,873.44		2013年
6	收购项目一浮云网络	收购项目一浮云网络	9,400.00	9,379.00	5,635.00	9,400.00	9,379.00	5,635.00	-3,744.00	2014年
7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
	小计		66,609.00	64,533.98	58,815.57	66,609.00	64,533.98	58,815.57	-5,718.41	

附件2: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53.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项目—国瑞信安	收购项目—国瑞信安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22,480.00	2016年
2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273.20	13,273.20		13,273.20	13,273.20		-13,273.20	---
	小计		35,753.20	35,753.20		35,753.20	35,753.20		-35,753.20	

附件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1	网维优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适用	417.57	2,034.01	2,477.58	788.07	5,717.23	是
2	云海项目 (原PC保鲜盒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3	用户中心系统项目	不适用	适用	421.35	2,189.85	4,573.23	2,080.56	9,264.99	是
4	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5	收购项目—新浩艺	不适用	适用	1,278.60	2,333.87	3,301.33	506.34	7,420.14	是
6	收购项目—浮云网络	不适用	适用		1,414.39	10,747.83	4,797.00	16,959.22	是
7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附件4: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1	收购项目—国瑞信安	不适用	适用			2,994.22	-19.28	2,974.94	是
2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